

### III. 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 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法理学模拟试卷

(考试时间: 75 分钟)

(总分: 150 分)

说明: 请将答案填写在答题纸的相应位置上, 填在其它位置上无效。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3 分, 共 15 分。在每小题给出的四个备选项中, 选出一个正确的答案, 并将所选项前的字母填写在答题纸的相应位置上。)

1. 关于法律人才的基本素质表述正确的说法是 ( )

- A. 法律人才的基本素质包括基础素质和法律素质。
- B. 法律人才的基本素质意味着一定要掌握哲学世界观。
- C. 法律人才的基本素质中的基础素质并不重要。
- D. 法律人才的基本素质中最重要的是法律思维能力。

2. 关于法的本质问题表述正确的说法是 ( )

- A.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认识已经过时。
- B. 法的本质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 C. 把握法的本质问题是毫无意义的。
- D.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的阶级性的论述不合时代要求。

3. 下列表述错误的说法是 ( )

- A. 习惯法可以成为法的渊源。
- B. 判例是法的重要渊源。
- C.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可以是法的渊源。
- D. 中国共产党的文件是法的渊源。

4. 下列关于法律移植表述合理的说法是 ( )

- A. 法律移植就是全盘吸收一切发达国家的法律文化。
- B. 任何法律移植都是不可能成功的。
- C. 法律移植只能移植那些技术性元素。
- D. 法律移植要照顾到自身国家的基本国情。

5. 下列关于法律职业表述合理的说法是 ( )

- A.法律职业在根本上说就是如何运用法条。
- B.法律职业共同体不必以一定的职业伦理为前提。
- C.法律职业的主体是法官和检察官。
- D.法律职业的技能要以系统的法学理论为基础。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在下列各题的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是最符合题意的，请将这些选项前的字母填涂在答题纸的相应位置上，多选、少选或错选的均不得分。）

1.关于法的基本特征表述正确的是（ ）

- A.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 B.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C.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 D.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2.法的要素包括（ ）

- A.法律规则
- B.法律概念
- C.法律习惯
- D.法律原则

3.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责原则包括（ ）

- A.责任与处罚相当原则
- B.责任法定原则
- C.责任自负原则
- D.必然性与偶然性相统一原则

4.下列选项哪些属于法的形式性价值（ ）

- A.法的稳定性
- B.法的阶级性
- C.法的连续性
- D.法的明确性

5.在法与道德的关系问题上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 A.法与道德没有关系，必须分离。
- B.法与道德的惩罚机制是不同的。
- C.法与道德是相互渗透的。

D.法与道德有着共同的调整对象。

三、判断题（本大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30 分。正确的划“√”，错误的划“×”，请将答案填涂在答题纸的相应位置上。）

- 1.法的效力范围包括法的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 ）
- 2.权利和义务贯穿法律运行和操作的整个过程。（ ）
- 3.纯粹无意识的行为也可以看做法律行为。（ ）
- 4.按照是否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作为标准，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
- 5.正当法律程序只适合于西方国家，在中国是无法构建的。（ ）
- 6.世界上只有英国和美国属于英美法系国家。（ ）
- 7.任何国家机构均拥有立法权。（ ）
- 8.司法平等原则是现代法律平等原则在司法活动中的具体体现。（ ）
- 9.法律推理中的辩证推理又被称之为实质推理。（ ）
- 10.法律与道德在调整人们行为的方式方面是不相同的。（ ）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60 分。请在答题纸的相应位置上作答。）

- 1.简述法律人的法律素质。
- 2.简述正当程序的基本价值。
- 3.简述法律解释的原则。

五、分析题（本大题共 1 题，共 30 分。请在答题纸的相应位置上作答。）

“法的形式价值是指法律制度在形式上所具备的优良品质，尽管这些品质并不直接反映法的社会理想和目的，但是，它们却构成了‘良法’或‘善法’在形式上所必须具备的特殊品质。”

请根据这一段话中对法的形式性价值的界定展开分析法的形式性价值所包含的具体内容。

## 法理学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共 5 题，每题 3 分，共 15 分）

1.A 2.B 3.D 4.D 5.D

二、多项选择题（共 5 题，每题 3 分，共 15 分）

1.ABCD 2.ABD 3.ABC 4.ACD 5.BC

三、判断题（共 10 题，每题 3 分，共 3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四、简答题（共3题，每题20分，共60分）

1.简述法律人的法律素质。

答案要点：法律思维能力（7分），法律表达能力（7分），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6分）。

（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

2.简述正当程序的基本价值。

答案要点：促进实体目标的实现（4分），增进效益和福利（4分），限制权力恣意以保障权利（4分），保证决定的正当化（4分），对人的尊严的尊重（4分）。（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

3.简述法律解释的原则。

答案要点：合法性原则（5分）；合理性原则（5分），法制统一原则（5分），历史与现实统一原则（5分）。（每个要点都需做适当解释）

#### 五、分析题（共1题，共30分）

答案要点：1.形式价值是法的内在品质，是法之所以为法的根本特质（10分）；2.形式价值的主要内容：公开性、稳定性、连续性、明确性、简约性等（20分）；3.形式价值对架构法的理论以及法治实践都具有重要价值（10分）。（每个方面要适当展开论述，论证分值占50%）

### III. 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 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民法学模拟试卷

(考试时间: 75 分钟)

(总分: 150 分)

说明: 请将答案填写在答题纸的相应位置上, 填在其它位置上无效。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3 分, 共 15 分。在每小题给出的四个备选项中, 选出一个正确的答案, 并将所选项前的字母填写在答题纸的相应位置上。)

1. 关于民法基本原则表述不正确的是 ( )

- A.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的准则。
- B. 民法基本原则具有绝对的普适性价值。
- C.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准则。
- D. 民法基本原则法官对民事法律进行解释的依据。

2. 孙某因父亲重病急需现金 30 万元做手术, 于是找到王某说, 愿意把价值 80 万的房子卖给王某, 可王某一时没有 80 万, 只好对孙某说自己的难处, 实在无能为力。于是, 孙某说那就 60 万卖给你, 王某应允。对于孙、王之间的买卖合同,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A. 显失公平而可撤销
- B. 乘人之危而可撤销
- C. 真实有效
- D. 具有胁迫性质而可撤销

3. 关于民事权利的下列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 ( )

- A. 人格权属于民事权利
- B. 社员权属于民事权利
- C. 民事权利均为绝对权
- D. 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

4. 关于所有权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 ( )

- A. 所有权是法定的财产权利
- B. 所有权是独占的支配权

C.所有权是无期限限制的权利

D.所有权是相对权

5.刘某系全国知名演员，苏某天生外形酷似刘某，时常参加一些营利性商业活动，外人难以辨认到底是刘某还是苏某，苏某对此一直保持沉默。同时，苏某还接拍了很多性药品的广告，刘某的朋友因此对其议论纷纷，赵某深受困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苏某侵犯了刘某的名誉权

B.苏某侵犯了刘某的肖像权

C.苏某侵犯了刘某的姓名权

D.苏某对刘某不构成任何侵害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在下列各题的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是最符合题意的，请将这些选项前的字母填涂在答题纸的相应位置上，多选、少选或错选的均不得分。）

1.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有哪些（ ）

A.民事主体

B.民事客体

C.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D.民事法律事实

2.关于用益物权，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用益物权是在他人所有物上设立的权利

B.用益物权是一种定限物权

C.用益物权只能以不动产为权利客体

D.用益物权以占有、使用、收益为权利内容

3.2011 年 8 月甲嫁给了自由摄影爱好者乙。起初，两人感情甚笃，亲密无间。为给甜蜜的婚姻留下自认为有意义的纪念，乙为甲拍摄了几张人体写真照片。两年后，感情破裂，准备离婚。甲向乙索取全部人体写真照片及底片。乙不给，同时为了防止照片被甲偷去，将照片送给自己的好友丙保管。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乙的行为侵犯了甲的隐私权

B.乙的行为侵犯了甲的肖像权

C.乙并没有侵犯甲的任何权利

D.若是甲向法院对乙主张精神赔偿，法院应当支持

4.关于担保物权，下列哪些是表述正确的（ ）

A.担保物权是以确保债务的清偿为目的的

B.担保物权是具有物上代位性

C.担保物权具有从属性

D.担保物权是定限物权

5.甲、乙、丙以 1: 1: 1 的比例共有一套房屋，共三间，面积同样大小，一人居住其中的一间。对于甲乙丙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下列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 ）

A、如果甲提出将共有的房屋卖掉，乙表示同意，丙认为甲乙的决定不及于自己居住的一间房屋是有法律依据的

B、甲、乙决定对房屋铺设木地板，则无论丙是否同意均可以对三间房屋铺木地板

C、如果甲、乙决定对于房屋进行装修，则只能在自己的应有部分上进行

D、如果对于房屋进行分割后，丙发现房屋漏雨，进行维修花费 600 元，则甲乙应各自承担 300 元

三、判断题（本大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30 分。正确的划“√”，错误的划“×”，请将答案填涂在答题纸的相应位置上。）

1.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2.民法上替代物和不可替代物的分类是结合特定的交易类型，依据通常的交易观念，对物所进行的分类。

3.依据代理权产生的根据不同，可以将代理区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复代理。

4.在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方面，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同样适用诉讼时效。

5.相邻关系的客体主要是行使不动产权利所体现的利益。

6.抵押权中作为债务履行担保的财产只能由债务人本人提供。

7.民法上的债不需要通过债务人的特定行为就能够实现其目的。

8.根据当事人是否可以从合同中获取某种利益，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9.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失，自愿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行为。

10.在播报新闻过程中，未经公民个人许可而播放了其图像，则侵犯了公民的肖像权。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请在答题纸的相应位置上作答。）

1. 简述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 简述债的发生原因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请在答题纸的相应位置上作答。）

1. 案情：美意书法装裱店得知刘某是本市有名的书法家，于是和他签订了一份委托创作书法作品的协议。双方约定刘某到期交付给美意书法装裱店 10 幅书法作品，装裱店届时支付刘某 10000 元人民币。但是在创作开始之前，刘某右手骨折，于是就请他的弟弟代为创作了 10 幅书法作品。刘某按期将作品交给了美意装裱店，装裱店觉得 10 幅书法作品非刘某的风格，于是将刘某告上法定。

(1) 刘某能否委托其弟代为创作？说明理由。（12 分）

(2) 刘某之弟的行为是否属于无权代理？说明理由。（13 分）

2. 案情：小明今天才 8 岁，却已经学习了 5 年的绘画，在一次市教育局举办的中小学生书画大赛中，小明获得了小学组的一等奖。教育局下属某杂志社看到了小明的绘画，很是欣赏，就与小明的父亲王某联系，希望能够在该杂志上刊登小明的几幅作品。于是王某就给杂志社邮寄了几幅小明的画作，但寄出去以后一直没有收到回复。过了很长一段时间，王某在路边的报刊亭翻阅杂志的时候，忽然看到了小明的三幅绘画作品登在了杂志上，但绘画并没有小明的署名，并且也没有收到稿酬。王某找到杂志社和他们理论，杂志社说小明是未成年人，没有必要在画作上署名。同时杂志社认为刊登小明的作品是教育局对小明成绩的肯定，不需要支付稿酬。

(1) 小明是否拥有署名权？说明理由。（12 分）

(2) 小明是否应该获得稿酬？说明理由。（13 分）

## 民法学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共 5 题，每题 3 分，共 15 分）

1.B 2.C 3.C 4.D 5.A

二、多项选择题（共 5 题，每题 3 分，共 15 分）

1.ABC 2.ABD 3.AD 4.ABCD 5.ACD

三、判断题（共 10 题，每题 3 分，共 3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简答题（共 2 题，每题 20 分，共 40 分）

1. 简述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答案：平等保护原则（7 分）；物权法定原则（7 分）；公示公信原则（6 分）。（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

2. 简述债的发生原因

答案：合同之债（5分）；无因管理之债（5分）；不当得利之债（5分）；侵权行为之债（5分）；其他法律事实引起的债（不作为评分内容）。（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

五、案例分析题（共2题，每题25分，共50分）

1.（1）刘某能否委托其弟代为创作？说明理由。（12分）

答案：刘某不能委托其弟代为创作。（5分）

将《民法通则》第63条与本案结合进行说明。（7分）

（2）刘某之弟的行为是否属于无权代理？说明理由。（13分）

答案：不属于无权代理。（5分）

将无权代理的概念和特征与不得代理的法律行为进行区分把握，并结合本案给予论证。（8分）

2.（1）小明是否拥有署名权？说明理由。（12分）

答案：拥有署名权。（5分）

将本案结合《民法通则》第9条，第10条的相关规定给出分析论证。（7分）

（2）小明是否应该获得稿酬？说明理由。（13分）

答案：应该获得稿酬。（5分）

根据《民法通则》第36条，杂志社为独立法人。它并不能代表教育局，也未得到教育局授权。根据民法基本原则以及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小明应获得稿酬。（8分）